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7121
用人单位名称	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新妙 智村	联系人	董雷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沈宇峰		
调查时间	2024-07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董雷
检查范围	化水间、废水处理区、汽机系统、燃运煤场、碎煤机楼、灰库、 码头、石膏堆场、电气系统、维修间、脱硫区、锅炉系统、氨罐 区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二氧化硫, 噪声, 工频电场, 氢氧化钠, 氨, 氮氧 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氯化氢及盐酸, 游离二氧化硅, 煤尘 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呼尘), 煤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总尘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石膏粉尘(呼尘), 石膏粉尘(总尘), 矽尘(10%≤ 游离 SiO ₂ 含量≤50%) (呼尘)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 ₂ 含量≤ 50%) 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, 高温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周超, 计腾飞, 乐祥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董雷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, 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, 燃运煤场行车输煤巡检岗位、碎煤机楼碎煤巡检岗位、燃运煤场粉煤巡检岗位、燃运煤场破碎巡检岗位、码头码吊岗位、石膏堆场铲车岗位、灰库运转岗位、灰库铲车岗位、维修间电焊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, 锅炉系统锅炉岗位、锅炉系统锅炉巡检岗位、汽机系统汽机巡检岗位、电气系统电气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, 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6 个点、个体 0 个,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; 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,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8 月 0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